

中共承德市妇女联合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部署，2022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妇联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3月2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市妇联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制定了《中共承德市妇女联合会党组关于十五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构建了“党组领导、分工负责、部室推进”的整改格局，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根据整改方案要求，明确整改责任科室、整改时限，对所有问题集中整改，同步整改，促进各项整改工作有效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明确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实效

根据市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市妇联班子成员主动辨析问题、压实责任，相关科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妇联

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举措，不回避问题立行立改、不敷衍问题改出成效。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贯彻市委巡察整改精神，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前精心组织了专题学习，广泛征求县区妇联、机关部室对市妇联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带头深挖问题，率先从自身找原因、抓整改、促提升，着力把落实整改转化为推动妇联工作的务实举措。

二、整改落实的主要成效

市妇联党组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照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整改、一条一条销账，既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又做到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确保巡察整改各项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根据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 23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22 个，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坚持 1 个。

(一) 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组织工作讲话指示精神还需持续用力，职能作用发挥存在不足”方面

1.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妇联改革任务要求有差距”问题

(1) 针对“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组织‘强三性，去四化’要求还有欠缺，去机关化不够彻底”问题

一是研究制定了“执委进万家、巾帼送温暖”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市妇联班子、各级妇联执委服务重点和范围，要取得的成效等；二是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工作，起草《承德市妇女联合

会关于贯彻落实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妇联干部调研工作。

（2）针对“推动全面落实完成妇联改革方案任务存在差距”问题

一是持续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将妇女之家建设纳入《承德市妇联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细则》，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扩大覆盖面；二是督促各级妇联组织建好省级示范妇女之家的同时加强市级妇女之家建设，在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经费中拿出部分资金建设市级示范妇女之家；三是完成辖区内乡镇（街道）维权站全覆盖，相关制度上墙。

（3）针对“意识形态定期分析研判、通报工作存在不足”问题

一是召开党组会，专题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二是每半年通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情况。

2. 关于“对下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指导管理投入精力不足”问题

（4）针对“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与相关单位沟通解决实际问题，广泛开展妇女儿童经常性日常活动和教育培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5）针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问

题

修改完善了《承德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承德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承德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办公活动用房维修管理办法》和《承德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活动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应工作人员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中心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

（6）针对“工程维修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完善工程专门档案，逐年检查中心维修工程档案，补齐档案欠缺部分，整理齐全，编写目录，组建专门档案。

3. 关于“对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开展工作不够”问题

（7）针对“部分儿童之家开展活动少、使用率低”问题

督促儿童之家持续开展活动，提高使用率。

（8）针对“个别妇女之家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问题

一是加强对各县（市、区）妇女之家的督导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妇女工作档案，切实发挥好“妇女之家”作用，更好服务妇女群众；二是广泛开展“执委进万家巾帼送温暖”活动，进一步督促妇联执委进“妇女之家”。

（二）关于“服务群众、深入基层指导工作不够扎实”方面

4. 关于“市妇联个别部室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不够深入”问题

（9）针对“各县（市、区）工作检查指导不够具体”问题

加大对各县（市、区）妇联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5. 关于“财务管理存在不规范”问题

（10）针对“财务核销手续不规范”问题

一是对现在负责财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完善会议签到表内容和会议审批单；二是今后按照财务制度要求，严格按照支出范围列支相应费用，认真做好凭证审核工作，保证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11）针对“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审核不严格”问题

一是对现在负责财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二是今后按照财务制度要求，严格按照支出范围列支相应费用，认真做好凭证审核工作，保证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12）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及时研究资产清查相关制度政策，明确资产清查的要求；二是成立资产清查小组，对照资产帐逐一清查资产实物，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三是针对部分固定资产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按照报废流程进行报废处理。

（三）关于“推进从严治党还有差距，基层党建工作存在不足”方面

6. 关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够深入”问题

（13）针对“党组会研究党风廉政工作频次不够”问题

一是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传达学习纪委

监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下发《2023年承德市妇联党的建设工作要点》《2023年承德市妇联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并严格抓好落实；二是召开全市妇联系统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14) 针对“个别年份有的班子成员未按要求与分管科室负责人开展廉政谈心谈话”问题

按照要求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与其他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室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15) 针对“梳理风险点不全面”问题

将项目资金申报、荣誉称号评选推荐列入廉政风险点。

7. 关于“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不严格”问题

(16) 针对“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不严格”问题

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

(17) 针对“干部选人相关文书档案材料不规范”问题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范整理文书档案。

8. 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不规范”问题

(18) 针对“机关党支部落实制度不严格”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年度考评制度，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开展支部书记与支委、支委与党员、党员之

间的谈心谈话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支部手册》记录工作，在本年度市委组织部开展的第三期支部组织生活晾晒评比活动中，市妇联此项工作评价档次被定为“A”级。

(19) 针对“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不严谨”问题

一是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程序；二是进一步在支部手册中做好党费登记缴纳记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化成果运用，推动承德妇女儿童工作新发展。

(一) 锲而不舍，巩固整改成效。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二) 从严从实，落实两个责任。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时刻用党纪政纪规范和约束言行举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不懈改作风，力促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 驰而不息，强化建章立制。牢牢把握巡察整改与妇女

儿童事业发展的结合点，以巡察整改推动理念创新、推动事业发展、推动改进作风。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扎紧制度笼子，坚持关口前移，以制度推动妇联工作规范开展。

(四)运用成果，推动工作提升。把巡视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健全制度，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不断提升服务妇女群众作用，为建设新时代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巾帼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2262206；邮政信箱：承德市行政中心西楼 426 室；电子邮箱：cd2051071@126.com。

(联系人：肖天媛 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电话：2262206
13582865030)

